

宁波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

甬外字〔2021〕34号

宁波市外办关于公布 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通知

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《宁波市外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经办党组会审议通过，
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贯彻执行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

宁波市外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
序号	事项范围	牵头单位
1	受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府委托，由市外办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草案	各相关处室
2	制定涉及管理和服务对象重大利益的中长期规划、重要专项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、行政规范性文件	各相关处室
3	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涉外事项	各相关处室

注：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。